裝

訂

線

文號:1110005672

檔 號: 111/080505/2/ 保存年限: 15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自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至科技部系統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類別請務必選擇「人文及社會科學 博士級研究人員」),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張譯 云 0401
組員 張譯 云 0903
副教授 江信 毅 0401
(9909)
教授兼宋振銘C 0401
研究發展長宋振銘C 0909
研究發展長末振銘C 0909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淑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43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jenyw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110018678號

速別:最速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H0P000062_111D2006864-01.pdf、附件2 111H0P000062_

111D2006865-01.odt)

主旨:本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111 年度第1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止,請申請機構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前彙整造冊函送 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除依「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凡向人文司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2期申請時程內(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各1份。
- 四、本案公告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若有申請問題,請洽承辦人吳淑真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443。

正本: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 (共248單位)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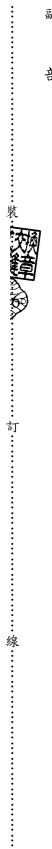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人文司 日1/43/35年 16:32:35早

部長吳政忠



TO THE PROPERTY OF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具有 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申請方式應依本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 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 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 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 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 機構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本部。
- 2. 申請時程:
 -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 1. 若為本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級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 2. 已獲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遞補。

四、審查作業: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978
受延攬人姓名	
自行研究計畫名稱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內容



註: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